

嘉峪关 招商引资

Jiayuguan Investment Promotion Project Manual

项目手册



嘉峪关市招商引资服务中心



嘉峪关关城

祁连山的支脉文殊山连绵起伏，马鬃山的支脉黑山重峦叠嶂。在这两山之间宽约 15 公里的平坦峡谷，是千里河西走廊最狭窄的地段之一，地势险要，也是东西交通的惟一通道，古称为“河西第一隘口”。明长城西端的起点、“天下第一雄关”——嘉峪关关城就修建在这条峡谷的山岗上。

它由内城、瓮城、外城、楼阁和附属建筑组成，重城并峙，易守难攻。内城墙高 9 米，周长 640 米，面积 25000 平方米。作为长城遗址中规模最大、保存最完整的军事防御体系，嘉峪关已被列为国家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同时亦被列入世界文化遗产。





Contents

1 嘉峪关市情简介

5 甘肃省关于大力支持省级重大招商引资项目的若干措施

9 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招商引资促进外资增长若干措施的通知

14 甘肃省招商引资项目省级奖励办法

18 嘉峪关市非公有制经济奖励办法

22 嘉峪关市实体经济奖励办法（试行）

24 嘉峪关市加快科技创新发展若干措施（试行）

32 嘉峪关市 2020 年重点招商引资项目（目录）

33 嘉峪关市 2020 年重点招商引资项目（内容）

51 嘉峪关市 2020 年主要生产要素价格表



嘉峪关市情简介 Introduction to Jiayuguan City

嘉峪关市因企设市、因关得名，是随着 1958 年国家“一五”重点建设项目“酒泉钢铁公司”的建设而发展起来的新兴现代化工业旅游城市，因“天下第一雄关”嘉峪关而命名，是举世闻名的万里长城西端起点，历来被称为“河西第一隘口”“边陲锁钥”。1965 年设市，是全国五个不设区县的地级市之一，总人口 30 万人，城镇化率 93.45%。总面积 2935 平方公里，城区建成区面积 70.4 平方公里，绿化覆盖率 39.2%，人均公共绿地面积 36 平方米，人均水域面积 27 平方米，素有“湖光山色、戈壁明珠”的美誉。

区位优势明显，交通条件优越。嘉峪关位于河西走廊中部，东接酒泉市肃州区、距兰州市 760 公里，西连石油城玉门市、中核四〇四基地，到新疆哈密市 600 公里，南与张掖市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接壤，北与酒泉市金塔县、酒泉卫星发射基地相邻，是甘、新、青、蒙四省区的结合部，古丝绸之路的交通要冲，也是新亚欧大陆桥上的中转重镇，我国内地通往新疆和中亚的交通枢纽。境内公路、铁路、航空运输呈立体交通格局，国道 G30 线高速公路和 G312 线纵贯全境，嘉峪关火车站是河西走廊最大的铁路枢纽编组站，嘉峪关南站是兰新高铁重要交通节点之一，嘉峪关机场已开通至北京、上海、西安、成都、兰州、敦煌、杭州、乌鲁木齐等城市航线，2019 年旅客吞吐量 58 万人次，深层次、全方位的合作交流和经贸往来不断加强。嘉峪关机场航空口岸列入国家口岸发展规划，对外开放水平进一步提升。

工业基础雄厚，生产要素富集。嘉峪关是西部重要的老工业基地，经过 60 年的建设发展，目前已成为西北最大的钢铁工业基地，具备千万吨优质钢铁、百万千瓦级光伏发电、百万吨铝制品深加工能力，形成了以冶金工业为主体，新能源、装备制造、电力、化工、新型建材、食品酿造为骨干的现代工业体系。近年来，相继实施了一批带动力强的新兴产业项目，钢铁冶金、有色金属、化工建材、装备制造、新能源产业齐头并进，铝制品深加工、





新能源及装备制造、循环经济等补链强链项目持续发力，产业完整度持续提高。嘉西光伏产业园被列为全省 7 个百万千瓦级光伏发电基地之一，石油、天然气、电力等 6 大能源网穿境而过，周边地区大中企业聚集，技术力量雄厚，是甘肃西部生产要素最富集、最活跃的地区。

文化底蕴深厚，旅游资源丰富。有世界文化遗产——国家 5A 级的嘉峪关关城文化旅游景区、亚洲距城市最近的“七一”冰川、闻名世界的魏晋墓群地下画廊、万里长城第一墩、悬壁长城等著名景区景点和文物古迹，以及国家 4A 级景区中华孔雀苑、紫轩葡萄酒庄园和草湖国家湿地公园等一批生态和人文景观，是国际三大滑翔基地之一，方特欢乐世界是西北地区规模最大、科技含量最高的文化主题公园，东湖生态旅游景区是亚洲第一个铁人三项专用赛场，旅游资源地域组合好、门类齐全、形态丰富，被列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单位。近年来，成功举办国际铁人三项赛、国际航空滑翔节、敦煌行·丝绸之路国际旅游节开幕式、国际短片电影展、国际房车博览会等节会赛事。特别是通过实施世界文化遗产保护、丝绸之路文化博览园、花卉博览园、峪泉古街等重大项目，文化旅游产业融合发展的巨大潜能开始释放，以文化旅游为主的第三产业取得历史性突破。

建市以来，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嘉峪关市历届市委市政府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发扬艰苦奋斗、开拓创新、开放包容、敢为人先的精神，求真务实、真抓实干，工业转型步伐加快，文化旅游深度融合，生态环境持续优化，城乡融合加速推进，民生福祉不断改善，社会保持和谐稳定，为推进高质量转型发展、实现高水平全面小康奠定了坚实基础。先后荣获中国优秀旅游城市、国家卫生城市、国家环保模范城市、国家园林城市、全国双拥模范城“六连冠”等 16 个国家级城市名片，2018 年成功跻身全国文明城市行列，是全国 9 个社会治理典型培育城市和率先创建的平安中国示范区之一。2019 年全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283.4 亿元，同比增长 6.5%；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42601 元，增长 7.5%，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1027 元，增长 9%，为推进高质量转型发展、实现高水平全面小康打下了坚实基础。







嘉峪关



招商项目政策简介

INTRODUCTION OF JIAYUGUAN INVESTMENT PROMOTION POLICY



甘肃省关于大力支持省级重大招商引资项目的若干措施

甘政办发〔2020〕4号

为进一步加大招商引资支持力度，发挥省级重大招商引资项目引领示范作用，促进十大生态产业发展，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现提出以下措施。

一、政策范围和认定管理

(一) 适用范围。本措施适用于兰州新区、省级以上开发区（经济开发区、高新区、工业园区）及榆中生态创新城新引进的省级重大招商引资项目。省级重大招商引资项目是指：符合国家和我省的产业政策和发展规划，符合环境保护、安全节能、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等标准和要求，对我省长远发展具有重大带动和示范引领作用的项目，主要包括：世界 500 强企业和中国企业 500 强、民营企业 500 强、行业龙头企业在我省投资的重大项目，产业引领性强、技术含量高、市场前景好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科技创新型项目，投资额在 10 亿元以上的省外投资项目，或合同利用外资在 5 亿元以上的外商直接投资项目以及省委省政府确定的其他重大项目。

(二) 认定管理。省级重大招商引资项目由各市州政府、兰州新区管委会和省重点行业主管部门申报，省商务厅（省经合局）审核并提出责任分工建议，按照程序报省政府审定。省级重大招商引资项目实行动态管理，投资项目出现重大风险、投资主体不严格履行合同、投资行为存在违法违规现象的，应及时调整退出重大项目清单。

二、优惠支持政策

(一) 土地保障。

1. 省级先预留用地规模 1 万亩，优先保障符合生态产业、总部经济、东部优质转移产业的省级重大招商引资项目用地供应。

2. 对符合省级确定的优先发展产业且用地集约的重大招商引资工业项目，在确定土地出让底价时可按不低于所在地土地等别相对应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 70% 执行，但不得低于土地综合开发成本价。

3. 对省级确定的十大生态产业招商引资重大项目用地，可采取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弹性年期等多种方式供应土地。以长期租赁方式使用土地的，租赁期限不超过 20 年。以租让结合方式使用土地的，租赁部分单次签约时限不超过 20 年，可以续签租赁合同。

(二) 财政奖补。

4. 对有需求的新投资省级重大招商引资项目，使用绿色生态产业发展基金给予不低于注册资金 10% 的股权



投资。

5. 统筹使用招商引资及产业项目财政资金近 18 亿元，其中：省商务厅招商引资专项奖励 0.8 亿元，按标准及时兑现；省级科技计划专项 3.7 亿元、科技创新专项 0.8 亿元，重点奖励符合条件的科技创新招商引资项目；省工信厅工业转型升级专项 1.65 亿元、数据信息发展资金 1 亿元，倾斜奖励符合产业要求的招商引资重大项目；将高质量发展的 10 亿元奖金、1 万亩土地奖励，重点用于高质量发展和招商引资考核排名前三名的市州。

6. 设立经济贡献奖，对省级重大招商引资企业缴纳的税收地方留成部分，5 年内按不高于 80% 的比例，分档实施奖补，由企业用于增加研发投入及投资再生产等。

7. 大力吸引总部企业集聚，对新引进的在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企业，经权威认定的世界企业 500 强、中国企业 500 强、中国服务业企业 500 强、中国民营企业 500 强、国内行业细分排名前 30 位的龙头企业，在我省实缴注册资本不低于 5000 万元，正式运营一年后，在本省形成的省级财力不低于 500 万元，省政府给予一次性 500 万元奖励。我省企业首次进入世界企业 500 强、中国企业 500 强、中国服务业企业 500 强、中国民营企业 500 强、国内行业细分排名前 30 位，在本省形成的省级财力不低于 500 万元，省政府给予一次性 500 万元奖励。对纳入我省统计核算的产值规模、营业收入、形成的省级财政收入 3 项指标均较上年增长 10% 以上且不低于前 3 年最高值的总部企业给予奖励，奖励资金按最高的一项指标增幅计算。按照梯次递增方式给予奖励，增幅 10%(含)—20%、20%(含)—30%、30%(含) 以上分别按企业形成省级财力较上年增量的 50%、60%、70% 计算。

(三) 要素保障。

8. 为本措施适用的兰州新区、省级以上开发区（经济开发区、高新区、工业园区）及榆中生态创新城重大招商引资项目提供建筑红线 1 米外供水、污水、通电、通路、通暖、通气、通信等基础设施。

9. 对具有引领性、成长性，列入国家产业指导目录鼓励类的新材料项目，列入国家产业政策支持范围内的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和高端制造业项目，大工业生产用电从投产投运之日起，到户电价按 0.35 元 / 千瓦时执行。

10. 对符合产业投向、环保政策、纳入甘肃省丝绸之路信息港建设确定引进的大数据企业（不含生产“虚拟货币”的“挖矿”企业）生产用电，从投产投运之日起，到户电价按 0.28 元 / 千瓦时执行。

11. 对符合条件的新引进全省重大招商引资项目的高管、核心科技技术人员，对省级重大招商引资项目发挥作用的金融机构、科研院所、中央驻甘和省级企业团队，根据其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给予等额奖励。



12. 全面取消招商引资企业员工及其配偶、子女等家庭成员的落户限制，有落户意愿的全部及时落户；持有居住证的，同等享受当地医疗、教育等公共服务政策。对符合条件的新引进全省重大招商引资项目高层次人才，提供住房保障，房源由相关部门统筹安排，房屋租金减免，房租补贴由省级主管部门核定发放。

（四）市场准入。

13. 严格执行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消除在政府采购和工程招投标过程中对不同市场主体设置的各类不合理限制和壁垒，对于国家规模标准以下的省级重大招商引资工程建设项目，优化招标采购程序，凡通过全省阳光采购平台交易的，实行交易进场“零门槛”、交易过程“零拖延”、交易环节“零障碍”、交易服务“零距离”的“四个零”服务。

14. 支持来甘投资企业以兼并收购、设立投资性公司、融资租赁、股权出资、股东对外借款等形式，参与我省国有企业改组改造和混合所有制改革。

15. 创造公平竞争、平等准入的市场环境，对各类投资主体同等对待，支持来甘投资企业参与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的项目，凡来甘投资企业投资的 PPP 项目同等享受政府引导资金支持等政策。

（五）服务保障。

16. 省级统筹安排前期费，支持园区开展区域化评价，赋予园区环评、文评、稳评等区域化评价自主权，建立省级互认机制。凡完成相关区域评估的园区，对符合区域环境评估结果的省级重大招商引资项目，简化环评报告书（表）编报，实行告知承诺制，对编制环境影响登记表的项目，全部进行网上备案。

17. 优化水电气报装服务，对于新引进省级重大招商引资的项目，没有法律法规规定和国家强制标准要求，一律不得以各类许可、备案、证明等作为企业获得水电气供应的前置条件，不得向用户强制指定水电气工程设计、施工、设备材料供应单位，确需指定的必须以清单形式公布，并列明指定事项、法律法规依据。

（六）环境优化。

18. 营造尊重企业家价值、鼓励企业家创新、发挥企业家作用的浓厚氛围，引进一批具有全球战略眼光、市场开拓精神、管理创新能力和社会责任感的企业家。完善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与企业家座谈交流机制，建立省领导联系招商引资企业家制度，健全政府职能部门与企业家专题研讨和定期会商机制。

19. 严格保护招商引资企业合法权益，依法惩治侵犯招商引资企业投资者、管理者和从业人员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切实保障招商引资企业家的人身和财产合法权益，全力营造安全、文明、法治的权益保护环境。强化招商引资企业投诉受理和评议制度，及时处理投资者的投诉，切实维护招商引资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秩序。



20. 严格落实招商引资政策兑现责任制，相关部门主动甄别、积极对接、上门服务，对符合政策支持的招商引资企业和项目，自觉帮助兑现省级支持政策。建立政府诚信履约机制，将招商引资政策兑现纳入到政府信用系统，加大对政府相关失信人员的责任追溯，确保各类招商引资政策保质保量落实到位。

三、项目推进和政策落实机制

对经省政府认定的省级重大招商引资项目，按照一个项目、一名领导、一套班子、一个机制、一抓到底的原则，建立省级重大招商引资项目专班，实行省级领导包抓制。

省级重大招商引资项目专班由项目所属行业主管省领导担任组长，行业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人、项目所在地政府主要负责人、省商务厅（省经合局）负责人以及有关部门负责人组成。省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具体协调，项目所在地市州政府负责具体推进，省商务厅（省经合局）负责督查督办，有关职能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工作。

省级重大招商引资项目专班要负责制定项目推进工作方案，细化落实工作推进的任务书、时间表、路线图和具体工作措施，明确各项工作责任人。

省级重大招商引资项目专班要根据投资方的意见和实际需求，对接省直相关部门，落实以上优惠支持政策，研究提出项目推进所需的配套政策和要素保障。

省直有关部门按照“不来即享”的要求，跟踪落实本措施确定的财政奖励、税收奖补等政策，发生被奖补对象到主管部门“讨要”政策（包括信访）的，经查实，属于行政机关工作人员不作为乱作为行为的，将对相关责任人和直接责任人依法依规予以问责。

四、督导考评

省政府督查室会同有关部门，定期对省行业主管部门和各市州政府负责的省级重大招商引资项目推进工作开展督导考评，对项目推进不力的部门和单位，及时督办，限期整改。审计机关对省级重大招商引资项目开展定期或不定期审计。将省级重大招商引资项目推进工作纳入年度招商引资考评体系。对推诿扯皮、敷衍塞责、履职不到位、影响项目推进的责任单位严肃问责。

以上措施，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原有规定与以上措施不一致的，以本措施为准。市州可根据实际，参照执行本政策。



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招商引资 促进外资增长若干措施的通知

甘政发〔2017〕90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兰州新区管委会，省政府各部门，中央在甘有关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扩大对外开放积极利用外资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7〕5号）和《国务院关于促进外资增长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7〕39号）要求，进一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继续深化“放管服”改革，着力营造优良营商环境，提高招商引资质量和效率，促进外资增长，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提升对外开放水平

（一）放宽准入限制。全面落实国家放宽服务业、制造业、采矿业等领域外资准入限制的政策措施，除国家法律法规明确禁止准入的行业和领域外，一律对外资开放，促进内外资企业公平竞争。（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负责）

（二）鼓励外商投资先进制造业。外商投资企业和内资企业同等适用“中国制造2025甘肃行动纲要”有关政策措施。鼓励境内外投资者以货币出资、股权并购、股权出资、资产置换等多种方式，投资我省油气钻采、石油化工、现代煤化工、精细化工、有色金属、高端真空装备、新能源装备、电工电器装备、高档数控机床、节能环保装备、农机装备、生物医药、高性能医疗器械、新材料等领域的高端制造、智能制造、绿色制造，以及工业设计和创意、工程咨询、现代物流、检验检测认证等生产性服务业，优化升级传统产业。（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信委、省商务厅、省质监局负责）

（三）支持参与基础设施建设。鼓励外资和民间资本以特许经营方式依法依规参与能源、交通、水利、生态环保、市政公用工程等领域的基础设施建设和PPP项目。有序吸收外商投资和民间资本进入国有资本投资领域，参与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省政府鼓励社会投资的相关支持政策同等适用于外资特许经营项目建设运营。（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信委、省政府国资委、省财政厅、省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负责）

（四）鼓励开展研发合作。鼓励内外资企业、科研机构开展研发合作，建设研发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申报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支持外商投资企业参与政府科技计划项目，与我省高校、科研机构合作开展科学研究和技术创新，联合申报各类科技发展计划项目。外商投资企业同等适用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高新技术企业、研发中心等优惠政策。（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人社厅、省商务厅、省国税局、省地税局负责）

二、进一步完善招商引资政策



(五) 支持内外资项目用地。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企业同等适用相关用地政策。继续对集约用地的鼓励类工业项目优先供应土地，在确定土地出让底价时可按不低于所在地土地等别相对应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70%执行。鼓励合理使用未利用地，未利用地用于工业用地出让金最低标准，可区别情况按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15%—50%执行。市县国土资源管理部门与土地受让人在土地出让合同中依法约定的分期缴纳全部土地出让价款的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一年。经当地土地出让协调决策机构集体认定，特殊项目可以约定在两年内全部缴清。首次缴纳比例不低于全部土地出让价款的50%。鼓励对工业用地实行弹性出让、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供应。(省国土资源厅、省财政厅、各市州政府、兰州新区管委会负责)

(六) 积极落实税费政策。落实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对《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所列产业为主营业务且主营业务收入占收入总额70%以上的企业，减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属于《中西部地区外商投资优势产业目录(2017年修订)》范围的外商投资项目(包括增资项目)，在投资总额内进口的自用设备以及按照合同随上述设备进口的技术和配套件、备件，除《外商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和《进口不予免税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目录》所列商品外，免征进口关税。对境外投资者从中国境内居民企业分配的利润直接投资于鼓励类项目，凡符合规定条件的，实行递延纳税政策，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推广落实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严格执行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制度，全国和省级发布的清单之外的收费一律不得收取。积极推行政府非税收入收缴电子化改革，优化收缴业务流程，切实提高行政效率，减轻企业负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国税局、省地税局、兰州海关、各市州政府、兰州新区管委会负责)

(七) 支持重点产业用电。对石油化工、有色冶金等传统产业升级项目以及农产品深加工、高新技术、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壮大项目给予用电扶持。优先保障重大项目的水电气等生产要素需求，给予价格补贴，切实降低企业运营成本。(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信委、各市州政府、兰州新区管委会负责)

(八) 支持企业拓宽融资渠道。鼓励内外资企业依法依规在主板、中小企业板、创业板上市，在新三板和甘肃股权交易中心挂牌，支持企业通过发行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和运用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进行融资。企业申报上市挂牌手续费用，在企业上市挂牌成功后按政策规定给予适当支持。(省政府金融办、省财政厅、人行兰州中心支行、甘肃证监局、各市州政府、兰州新区管委会负责)

(九) 加大金融扶持力度。鼓励产业引导基金以及公募私募基金投资战略性新兴产业、传统产业优化升级项目，鼓励金融机构加大信贷支持，降低信贷门槛，解决招商引资项目融资难问题。(省政府金融办、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人行兰州中心支行、甘肃银监局负责)



(十) 鼓励企业引进高端人才。将企业引进的高端人才纳入全省人才引进计划。支持开发区通过设立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创业投资贴息资金及知识产权作价入股等方式,搭建科技人才与产业对接平台。为境内外投资者和企业引进人才子女入学、入托、就业、参加社会保障等提供便利服务。(省委人才办、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省人社厅、省公安厅、各市州政府、兰州新区管委会负责)

三、进一步营造省级以上开发区综合投资环境

(十一) 充分赋予管理权限。积极争取在国家级开发区(含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海关特殊监管区等,下同)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试点,加大力度落实国家级开发区享受省一级人民政府部门经济管理权限、省级开发区享受市州一级人民政府部门经济管理权限政策,建立精简高效的管理服务体制,优化省级以上开发区综合投资环境。(省编办、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商务厅、兰州海关、各市州政府、兰州新区管委会负责)

(十二) 支持基础设施和重大项目建设。用足用好国家政策,发行地方政府债券,支持国家级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争取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优先保障国家级开发区内符合条件的重大项目融资需求。(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政府金融办、省科技厅、省商务厅、各市州政府、兰州新区管委会负责)

(十三) 支持拓展引资空间。支持符合条件的国家级开发区按程序申报调区、扩区,整合区位相邻、相近的开发区,拓展引资空间。在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的前提下,优先安排省级以上开发区建设用地指标,对利用外资和招商引资项目建设用地指标予以优先保障,做到应保尽保。(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国土资源厅、省建设厅、省商务厅、各市州政府、兰州新区管委会负责)

(十四) 发挥招商引资载体功能。充分发挥全省开发区招商引资载体功能,进一步增强开发区产业聚集能力,促进开发区转型升级和创新发展。支持和鼓励开发区运用市场化方式统一开发建设管理运营标准化厂房和企业孵化器产业发展平台,对入驻企业实行租金优惠政策,吸引内外资企业在开发区聚集发展。(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商务厅、各市州政府、兰州新区管委会负责)

四、进一步加强招商引资工作

(十五) 发挥重大招商合作平台作用。聚焦实体经济发展,围绕我省大健康、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农产品深加工、中医药、文化旅游等优势特色产业和区域首位产业,策划组织好重大投资促进活动,重点瞄准长三角、珠三角、环渤海等区域产业梯度转移项目和产业链延链补链项目,深入开展精准招商、以商招商、产业链招商。充分利



用中国兰州投资贸易洽谈会、丝绸之路（敦煌）国际文化博览会、中国（甘肃）国际新能源博览会、丝绸之路·敦煌国际旅游节、甘肃省中医药产业博览会、民企陇上行等重大节会活动和省外境外专业展会平台，有效开展内外联动招商。加强与港澳地区和“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经贸交流，优化海外经贸网络建设，提升我省国际经济合作水平特别是加工贸易水平，探索国际间投资与贸易招商的新途径。（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文化厅、省科技厅、省工信委、省农牧厅、省政府外事办、省旅游发展委、省政府国资委、省台办、省经济合作局、省贸促会、省工商联、省侨联、省石化协会、省冶金协会等相关行业协会负责）

（十六）支持承接产业转移。支持国家级开发区加强与东部地区开发区的合作，共建产业合作园区，实现优势资源互补。鼓励各类开发区根据产业发展规划承接产业转移。对东部沿海地区转移到我省的外商投资企业，享受国家给予的相关资金、土地等优惠政策；对暂时无力缴纳社会保险费经有关部门认定的困难企业，在提供有效缴费担保后，经社保机构同意可缓缴养老、失业保险费，缓缴期最长为 12 个月。（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信委、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人社厅、省国土资源厅、省商务厅负责）

（十七）建立招商引资激励机制。鼓励引进世界 500 强、中国 500 强、民营 500 强企业。新引进投资 15 亿元人民币以上的投产开业项目，省政府给予企业 3000 万元奖励；投资 10 亿元以上的投产开业项目，省政府给予企业 2000 万元奖励；投资 5 亿元以上的投产开业项目，省政府给予企业 1000 万元奖励。对落户我省的跨国公司总部及新引进引领创新发展和转型升级的重大项目，省政府按贡献予以企业奖励。市州政府可制定奖补措施，对当地新引进的未达到省级奖励标准的重大招商引资项目给予奖补。鼓励存量外商投资企业、招商引资企业和省内民营企业进行增资或利润再投资，投资总额达到引进投资项目奖励条件的，按奖励标准给予奖励。鼓励建立中介招商服务奖励机制，对成功引进投资项目的社会组织、中介机构和个人（除国家公务员外），由项目所在地的市州政府给予相应奖励。（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经济合作局、各市州政府、兰州新区管委会负责）

（十八）积极开展境外招商。加强与国内外中介机构合作，搭建境外招商平台，拓展境外招商网络，积极开展境外招商引资活动。组织参加境外重点专业展会，促进“引进来”与“走出去”相结合，投资与贸易相结合。对符合相关规定、有实质性招商引资和经贸洽谈任务的出国（境）团组给予重点支持，确保出得去、走得顺、成果好。（省商务厅、省政府外事办、省公安厅、省经济合作局、省贸促会、各市州政府、兰州新区管委会负责）

五、进一步优化投资环境

（十九）实行审批环节并联办理。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大力推广“互联网+政务”，对招商引资项目实行并联审批，提高办事效率，提升招商引资项目管理信息化水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时限由国家规



定的 60 日缩短到 30 日之内，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时限由 30 日缩短至 20 日之内（公示时间除外）。（省发展改革委、省审改办、省国土资源厅、省环保厅、省建设厅、省商务厅、省工商局、兰州海关、省国税局、省地税局负责）

（二十）提升投资服务水平。建立健全招商引资项目企业投诉机制，协调解决境内外投资者反映的突出问题。清理涉及外资的法规、规章和政策性文件，深入推进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模式，充分落实外商投资企业准入后国民待遇，努力营造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环境。（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政府法制办、省经济合作局负责）

（二十一）推进管理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进一步完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构建高效便捷的外商投资事中事后监管与服务体系。加大商务部门与工商、海关、质检、出入境检验检疫、外汇等部门之间信息管理系统的互联互通力度，实现外商投资企业从设立到运营的有关信息跨部门共享。（省商务厅、兰州海关、省工商局、省质监局、甘肃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国家外汇管理局甘肃省分局负责）

（二十二）重大项目“一事一议”。对固定资产投资 2 亿元以上的现代服务业项目，5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工业项目及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3000 万元以上的农业产业化项目，涉及给予特殊优惠政策等重大事项的，由行业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研究，报省政府。（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经济合作局及相关部门负责）

（二十三）建立目标责任制。将招商引资工作纳入省政府年度目标责任考核体系，科学设定考核评价指标，建立健全通报、督查、考核、激励、约谈等工作机制。（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统计局、省经济合作局负责）

（二十四）加强政府诚信建设。严格兑现、及时落实向投资者及外商投资企业依法依规作出的政策承诺，认真履行在招商引资等活动中依法签订的合同、协议，保持政策的稳定、透明和可预期，依法保护企业和投资者权益。对不落实国家政策措施、未严格履行承诺而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相关责任单位、责任人，严肃追责问责。（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经济合作局、省监察厅、各市州政府、兰州新区管委会负责）

各地各部门要充分认识新形势下做好利用外资和招商引资工作的重要意义，高度重视，主动作为，强化责任，密切协作，研究制定具体实施细则和配套措施，加大政策解读和宣传力度。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督促检查，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

甘肃省人民政府
2017 年 12 月 5 日



甘肃省招商引资项目省级奖励办法

甘商务外资发〔2018〕411号

为进一步加强招商引资，促进外资增长，推动我省开放型经济快速发展，根据《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招商引资促进外资增长若干措施的通知》（甘政发〔2017〕90号）精神，制定本办法。

一、奖励原则

对符合条件的从省外、国（境）外引进的在省内注册、建设、经营、纳税的招商引资项目给予省级政府奖励。每个招商引资项目只能申请一次奖励资金，不得重复申报。

二、奖励条件

- （一）项目符合国家和我省产业政策、环保规定和规划要求，不属于禁止类、限制类、淘汰类产业项目；
- （二）须是《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招商引资促进外资增长若干措施的通知》发布实施后引进的项目；
- （三）奖励对象为省外、国（境）外企业在我省新投资项目；省内现有的外商投资企业、招商引资企业和民营企业通过增资或利润再投资，投资总额达到奖励条件的项目。
- （四）在我省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纳税，并承诺经营期限不少于10年且不减少注册资本的招商引资项目（含外商及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 （五）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2年内，实际固定资产投资（不含购买土地费用）累计达到5亿元人民币以上（以经审计的企业资产负债表为准，涉及外币投资的，按资金到位当日的国家外汇牌价折合人民币计算），通过竣工验收，且正式投产或开业的招商引资项目；
- （六）项目无其他纠纷和争议。在项目建设期间无重大安全生产和环境污染事故，无偷税漏税及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奖励范围

自《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招商引资促进外资增长若干措施的通知》发布实施以来，省外内资企业来我省投资符合《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所列产业，国（境）外投资者来我省投资符合最新版《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鼓励类产业和《中西部地区外商投资优势产业目录》中所列产业，投资额达到奖励条件且投入运营的项目，以及落户我省的跨国公司总部及引领创新发展和转型升级的重大项目，可申报奖励资金。根据我省的产业发展方向，优先奖励下述项目：



(一) 现代服务业项目, 包括文化旅游、仓储物流、技术研发中心、金融保险、地区总部、会议展览、大型商品集散地、育幼养老、医疗卫生、教育培训等项目。

(二) 农业产业化项目, 包括戈壁农业、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农产品深加工、农产品物流、农业产业化龙头项目、现代化种子种苗研发繁育基地与工厂化育苗、中药材种植加工、设施农业、休闲农业等项目。

(三) 新型工业项目, 包括油气钻采装备、石油化工、现代煤化工、精细化工、有色金属、高端真空装备、新能源装备、电工电气、高档数控机床、节能环保装备、农机装备、生物医药、高性能医疗器械、智能制造、信息技术、新材料等项目。

房地产开发项目、商业综合体开发项目、矿产资源开发项目、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基金投资项目以及非市场化取得的基础设施项目等不属于奖励范围。

四、奖励标准

对符合条件的招商引资项目, 按《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招商引资促进外资增长若干措施的通知》(甘政发〔2017〕90号)确定的奖励金额给予奖励。对落户我省的跨国公司总部及新引进引领创新发展和转型升级的重大项目, 甘肃省招商引资项目省级奖励评审委员会按其贡献, 研究提出奖励金额。

五、奖励项目认定

(一) 项目投资额认定。项目竣工投产或开业经营后, 项目单位以具有法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核定的资产总额、法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等相关材料为依据, 向项目所在地市州招商和投资主管部门申请对项目实际投资额进行认定。市州招商和投资主管部门出具认定意见书。

(二) 项目投产开业认定。项目单位以有关部门出具的项目竣工综合验收报告及其它相关证明为依据, 向项目所在地市州行业主管部门申请对项目投产或开业进行认定。市州行业主管部门在现场核查的基础上出具认定意见书。

六、奖励申报程序

(一) 成立由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国土资源厅、省环保厅、省统计局等部门组成的甘肃省招商引资项目省级奖励评审委员会。省商务厅厅长担任评审委员会主任, 办公室设在省经济合作局。

(二) 符合奖励条件的招商引资项目投产或开业后, 项目单位如实填写《甘肃省招商引资项目省级奖励申请表》。

(三) 项目单位将《甘肃省招商引资项目省级奖励申请表》及下列材料一同报项目所在地市州招商和投资主



管部门进行初审。以下材料须同时报送原件及盖章的复印件，原件审核后退回：

- 1、项目批准文件（项目核准、备案材料、环保评估批件等）；
- 2、项目合同；
- 3、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及税务登记证；
- 4、项目实际完成投资额证明及项目投产开业证明；
- 5、项目所在地县（市、区）政府出具的证明；
- 6、项目法人代表有效身份证明；
- 7、项目财务报告；
- 8、具有法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
- 9、涉及国有资产转让、产权股权变更等项目，须提供资产监管部门（由各级人民政府授权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出具的审核意见。

（四）项目所在地市州招商和投资主管部门出具初审意见；市州政府根据《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招商引资促进外资增长若干措施的通知》精神和本办法的规定，对项目奖励资格予以认定。市州政府以正式文件将奖励资格认定情况、招商和投资主管部门初审意见及项目单位申报材料报送省经济合作局。

（五）收到市州的申报材料后，省招商引资项目奖励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委托具有较强评估能力的中介机构，组织开展独立的第三方核查评审，并向评审委员会提交第三方机构的核查报告。

（六）省招商引资项目奖励评审委员会以第三方机构的核查报告为基础，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形成审核意见，提出奖励项目名单及奖励金额，并通过新闻媒体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 7 天。

（七）公示期结束后，省招商引资项目奖励评审委员会对无异议的招商引资项目奖励名单及奖励金额联合行文上报省政府。

（八）经省政府对招商引资项目奖励名单及奖励金额审定后，省财政厅按照国库支付管理的相关规定下达奖励资金，市州财政部门收到奖励资金后按规定时间拨付至项目单位，拨付时要求项目单位开具增值税发票。

（九）招商引资项目省级奖励申报评审工作每年进行一次。各市州应在每年 10 月底前，将符合条件且通过初审的项目申报材料，统一汇总上报省经济合作局。

七、奖励资金来源

招商引资项目省级奖励资金列入省级年度预算，不足部分下年弥补。



八、附则

(一) 各级政府、招商和投资主管部门、财政部门、项目单位要自觉接受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在项目审核、资金分配、使用管理过程中，存在违反规定分配或使用资金，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违法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二) 各级监察机关要加强对招商引资奖励工作的监督，对违反规定的应及时纠正，并追究相关责任。

(三) 省招商引资项目奖励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要按照绩效评价相关规定申报招商引资省级奖励资金的绩效目标，并组织开展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作为审核论证的重要依据。

(四) 本办法由省商务厅负责解释。

(五)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嘉峪关市非公有制经济奖励办法

嘉发〔2018〕37号

第一条 为落实中央、省委省政府关于鼓励和支持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决策部署，进一步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根据省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招商引资促进外资增长若干措施的通知》（甘政发〔2017〕90号）、省委省政府《关于进一步支持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甘发〔2018〕12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本市注册和缴纳税款，并正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非公有制企业、民营资本控股的混合所有制企业、民营资本控股的其他经济组织及个体工商户。

第三条 债券募资奖励。培育非公有制企业发债主体，鼓励发行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集合票据等各类债券，对募集金额达到1000万元以上的，给予承销机构募集到资金1%的奖励，最高奖励100万元。

第四条 引入融资奖励。鼓励引进国内外创业投资公司、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入股本市非公有制企业，对投资入股金额达到300万元以上的奖励企业2万元，每增加100万元投资增加奖励1万元，最高奖励资金不超过20万元。

第五条 融资机构奖励。规范发展小额贷款公司、担保公司和典当行等地方类金融机构，由行业主管部门根据各自行业标准进行排名。对运行规范、无不良记录、推动非公有制经济发展贡献突出，且排名靠前20%的地方类金融机构，给予3万元奖励。

第六条 提升融资能力奖励。大力推进非公有制企业上市培育工程，对工商注册地在本市辖区内的企业，在境内外主板（含创业板）上市的，一次性奖励100万元；在新三板上市的，一次性奖励50万元。对转入高层次板块的企业，可按照奖励标准补偿差额。对在甘肃股权交易中心挂牌成功的企业，一次性奖励5000元。对通过发行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集合票据等等及首次在资本市场成功融资超过1000万元以上的，一次性奖励30万元。

第七条 引资投资奖励。鼓励引进《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和《中西部地区外商投资优势产业目录（2017年修订）》中所列产业、项目（不含淘汰产能、光伏、高污染等不利于城市健康发展的产业、项目），鼓励外商投资、招商引资和本市的非公有制企业进行增资或利润再投资。对引资、投资3亿元人民币（含）以上5亿元人民币以下的投产开业项目，给予企业200万元奖励；对引资、投资2亿元人民币（含）以上3亿元人民币以下的投产开业项目，给予企业100万元奖励；对引资、投资1亿元人民币（含）以上2亿元人民币以下的投产开业项目，



给予企业 50 万元奖励；对引资、投资 5000 万元人民币（含）以上 1 亿元人民币以下的投产开业项目，给予企业 30 万元奖励。对成功引进 5000 万元（含）以上投资项目的社会组织、中介机构和个人（除国家公务员外），在企业投产开业当年，按照给予企业奖励的 10% 进行奖励。

第八条 项目投资奖励。非公企业投资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项目，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使用本市各类生产企业供应的材料，且材料采购总金额累计超过项目总投资 30% 的奖励 10 万元，超过 40% 的奖励 20 万元，达到 50% 以上的奖励 30 万元。

第九条 科技创新奖励。鼓励科研人员 and 专业技术人员创办经济实体，科研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和非公有制企业创建工程技术研发中心、重点实验室等技术创新平台。鼓励申请专利，获得发明专利权、实用新型专利权、外观设计专利权的，相关奖励按照《嘉峪关市加快科技创新发展若干措施》（嘉办发〔2017〕12 号）规定执行，不再重复奖励。鼓励中小企业自主技术创新，发挥行业带动作用，通过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的，奖励 20 万元。

第十条 服务平台奖励。支持和引导各类公共服务平台为中小微企业提供信息、投融资、创业、人才培养、技术创新、质量管理、市场开拓、法律咨询等方面服务。支持服务平台完善软硬件设施，加大培训力度，增强服务能力，提高服务水平。对获得市级认定的平台给予 5 万元的奖励，对获得省级认定的平台给予 10 万元的奖励，对获得国家级认定的平台给予 20 万元的奖励。

第十一条 企业贡献奖励。鼓励非公有制经济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做贡献，企业地方留存税收 300 万元以上（含 300 万元）开始奖励，奖励标准按比例分段累进计算。对当年地方留存税收 300 万元（含 300 万元）至 500 万元的奖励该纳税额度区间的 2%，地方留存税收 500 万元（含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的奖励该纳税额度区间的 3%，地方留存税收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至 2000 万元的奖励该纳税额度区间的 4%，地方留存税收 2000 万元（含 2000 万元）至 3000 万元的奖励该纳税额度区间的 5%，最高奖励 100 万元封顶。

第十二条 做大做强奖励。通过培育扶持、改造升级、督促引导等方式，提升市场主体发展质量和效益。对中小微企业升级为规模（限额）以上企业的每户奖励 10 万元，对个体工商户升级为限额以上个体工商户的每户奖励 5 万元。对处于种子期、初创期、成长期工业小微企业，经税务部门认定，当年主营业务收入在 500 万元（含 500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下的每户奖励 1—2 万元；当年主营业务收入在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以上 2000 万元以下的每户奖励 3—5 万元。

第十三条 安置就业奖励。鼓励非公有制企业吸纳安置本地人员（本市户籍或本市常住人口）就业。对与新



增就业人员签订一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且劳动合同期内无因企业原因中断劳动关系，并按相关政策规定办理劳动用工备案手续、年报公示信息真实、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企业，按以下情况分别实施奖励：新增就业人员 10—30 人的，奖励 3 万元；31—50 人的，奖励 5 万元；51—100 人的，奖励 10 万元；101—500 人的，奖励 15 万元；501—1000 人的，奖励 20 万元；1000 人以上的，奖励 25 万元。

第十四条 人才建设奖励。鼓励非公有制企业实施在岗技能培训和职业技能鉴定，对签订劳动用工合同，并按相关规定缴纳“五险一金”的企业在册职工，在岗学习中获得国家相关部门认可的执业证书、职称证书、技能证书、技工证书的人员，中级证书一次性奖励 1000 元，高级证书一次性奖励 3000 元。

第十五条 资质升级奖励。鼓励非公有制企业提升资质等级，每提升一个国家相关部门认可的资质等级，根据资质等级取得的难易程度，给予 2—10 万元的奖励。

第十六条 体系认证奖励。拓展质量认证覆盖面，帮助非公企业提升质量管理水平，提升产品质量和品牌信誉。根据本市产业发展方向，对获得并有效保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中国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等各类自愿性认证的非公企业，奖励 2—20 万元。

第十七条 制定采用标准奖励。

1. 主持国际标准制定；新承担国际标准化专业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工作，奖励 30 万元。
2. 主持国家标准制定或国际标准修订；新承担国家标准专业技术委员会秘书处或国际标准化组织分专业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工作，奖励 20 万元。
3. 主持行业标准制定或国家标准修订；新承担国家标准化专业技术委员会分会秘书处工作，奖励 10 万元。
4. 主持地方标准制定、企业联盟标准制定或行业标准修订；新承担省标准化专业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工作；完成国家级标准化示范（试点）项目；采用国际标准及国外先进标准 3 项以上（含 3 项），奖励 5 万元。
5. 主持地方标准修订；新承担省标准化专业技术委员会分会秘书处工作；完成省级标准化示范（试点）项目；采用国际标准及国外先进标准，奖励 3 万元。

第十八条 发展电子商务奖励。对获得国家级电子商务示范企业（基地）认定的，给予 50 万元的奖励；对获得省级电子商务示范企业（基地）认定的，给予 20 万元的奖励；对获得市级电子商务示范企业（基地）认定的，给予 5—10 万元的奖励。

第十九条 参与养老服务奖励。凡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在城乡建设或运营老年人养老服务中心，为空巢、独居等有需求的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康复护理、文化娱乐、精神慰藉、膳食供应等服务的，凡月服务 18 天以上、



服务满意率达到 90% 以上的养老中心，每月每床奖励 100 元；对取得全省示范性养老机构和示范性非公有制医院的奖励 20 万元。

第二十条 支持企业党支部标准化建设。大力推进非公有制企业党的组织覆盖和工作覆盖，在已建党组织的企业中开展党支部建设标准化工作，对列入计划并完成标准化建设的企业党组织，奖励（补助）工作经费 1—3 万元。

第二十一条 奖励申报。非公有制企业或个体工商户于次年 4 月 30 日前向行业主管部门、相关牵头单位申报。行业主管部门、相关牵头单位初审后，于 6 月 30 日前向市非公有制经济发展协调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推荐。

第二十二条 奖励兑现。市级财政每年整合列支 1000 万元作为扶持奖励基金，市非公有制经济发展协调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有关职能部门审核并向社会公示后报市政府审批，由市财政局复核据实拨付。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规定的奖励均为一次性兑现，不重复计算。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2016 年 12 月颁布的《嘉峪关市关于大力扶持和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加快发展的办法（试行）》同时废止。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市委、市政府授权市非公有制经济发展协调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中共嘉峪关市委
嘉峪关市人民政府
2018 年 11 月 28 日



嘉峪关市实体经济奖励办法（试行）

嘉发〔2017〕40号

为进一步激发我市实体经济活力和创造力，鼓励、支持、引导实体经济加快发展，特制定我市实体经济奖励办法。

第一条 实体经济奖励按照《中共嘉峪关市委嘉峪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大力扶持和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加快发展的办法（试行）〉的通知》（嘉发〔2016〕18号）相关条款执行，奖励具有法人资质的非公有制及公有制企业，设固定资产投资贡献奖励和企业贡献度（地方留存税收）奖励。

第二条 按照《中共嘉峪关市委嘉峪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大力扶持和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加快发展的办法（试行）〉的通知》（嘉发〔2016〕18号）第12条：鼓励非公有制企业投资《国家鼓励投资产业目录》中的项目，对当年新增投资额5000万元（含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的，奖励20万元；投资额1亿元以上（含1亿元）5亿元以下的，奖励50万元；投资额5亿元（含5亿元）以上的，奖励100万元。公有制企业固定资产投资奖励按非公有制企业固定资产投资奖励标准的50%执行。混合所有制企业中公有制控股的按公有制企业奖励标准奖励，非公有制控股的按非公有制企业奖励标准奖励。

第三条 对当年固定资产投资达到5000万元以上的前10户非公有制和公有制企业分别进行奖励，不足10户的按实际户数进行奖励。

第四条 按照《中共嘉峪关市委嘉峪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大力扶持和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加快发展的办法（试行）〉的通知》（嘉发〔2016〕18号）第17条：非公有制企业贡献度（地方留存税收）300万元（含300万元）以上开始奖励，奖励标准采取按比例分段累进计算法计算。地方留存纳税300至500万元的奖励该纳税额度区间的2%；地方留存纳税500万元（含500万元）至1000万元的奖励该纳税额度区间的3%；地方留存纳税1000万元（含1000万元）至2000万元的奖励该纳税额度区间的4%；地方留存纳税2000万元（含2000万元）至3000万元的奖励该纳税额度区间的5%，最高奖励100万元封顶。



企业贡献度（地方留存税收）奖励计算方法

纳税留存额度（万元）	纳税区间（万元）	奖励比例（%）	计算方法
M1	300-500	2	$M1 \times 2\%$
M2	500-1000	3	$500 \times 2\% + (M2 - 500) \times 3\%$
M3	1000-2000	4	$500 \times 2\% + (1000 - 500) \times 3\% + (M3 - 1000) \times 4\%$
M4	2000-3000	5	$500 \times 2\% + (1000 - 500) \times 3\% + (2000 - 1000) \times 4\% + (M4 - 2000) \times 5\%$

公有制企业贡献度（地方留存税收）奖励按非公有制企业奖励标准的 50% 执行。混合所有制企业中公有制控股的按公有制企业奖励标准奖励，非公有制控股的按非公有制企业奖励标准奖励。

第五条 对当年企业贡献度（地方留存税收）总额超过 300 万元以上的前 10 户非公有制和公有制企业分别进行奖励，不足 10 户的按照实际户数进行奖励。

第六条 本办法规定的奖励实施“一票否决制”。有关部门对奖励企业可能涉及的司法案件、信访举报、银行信用、诚信建设、纳税信用、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和劳资薪酬等出具审核意见，对存在问题的企业“一票否决”，取消奖励。

第七条 固定资产投资贡献奖励企业名单由市发改委牵头、市统计局配合提供。企业贡献度（地方留存税收）奖励企业名单由市财政局牵头，市国税局、地税局配合提供。

第八条 次年一季度召开实体经济表彰奖励大会，对上年度符合奖励条件的非公有制和公有制企业进行奖励。

第九条 本办法执行期限暂定为二年，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第十条 本办法由市政府办公室负责解释。

中共嘉峪关市委 嘉峪关市人民政府

2017 年 12 月 20 日



嘉峪关市加快科技创新发展若干措施（试行）

嘉办发〔2017〕12号

为贯彻落实全国科技创新大会、《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和全省科技创新大会、《甘肃省支持科技创新若干措施》精神，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激发创新创业活力，打造经济增长“新引擎”，促进我市经济社会转型跨越发展，结合实际制定本措施。

一、构建创新创业发展体系

1. 建立健全生产力促进中心。为企业导入新技术、新产品和新工艺提供技术服务，为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搭建交易平台，为中小企业孵化、引进、培育、创新创业等提供培训服务，为中小微科技型企业及创新创业团队提供技术、管理、政策法规、市场、人才等方面信息咨询服务，组织开展科交会、科技展览等活动。

2. 打造嘉峪关“创新创业广场”。按照“政府引导、社会参与、市场化运作”原则，建设集初创、孵化、培育、运营为一体的综合性、集约化创新创业孵化中心，积极争取省级、国家级孵化器认证。引导整合全市各类孵化中心、众创空间、创新创业团队入驻广场，鼓励省内外高校、科研院所及科技型企业创办各具特色的专业孵化器。凡入驻广场的创新创业主体，前3年全部减免场租费、基本办公设施及水电暖费用。

3. 建立科技成果交易服务平台。发挥本市及周边大中企业聚集、工业基础雄厚、科技创新实力较强、生产要素活跃的比较优势，按照“立足现有基础，突出产业需求，创新体制机制，实现区域共荣”理念，着力建设科技成果转化和知识产权交易服务平台，努力打造“丝绸之路科技创新成果交易平台”，以吸引更多创新资源集聚、创新技术交易、创新成果转化。

4. 扶持创新创业平台发展。对新认定的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农业科技园区、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技术转移中心等创新创业平台，对新成立的市级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牵头单位予以10万元补贴。同时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以上各类创新创业平台（包括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牵头单位）分别给予20万元和10万元补助。

5. 鼓励引进科技研发机构。对国内外、省内外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科技创新服务机构及科技型企业以合作共建、独立建设等形式在市内设立的科研分支机构、联合实验室或技术转移机构，给予10万元资金补助。

6. 完善军民协同创新机制。进一步加强与中核四〇四有限公司和中核龙瑞科技有限公司战略合作，促进军民协同创新，推进军转民技术转移和转化。对军民结合产学研协同创新平台建设给予一次性补助20万元；对军



民融合创新示范区建设给予一次性补助 50 万元。

7. 提供商事登记便利。对申请登记注册从事无安全生产隐患、无环境污染、无社会危害行业的科技型企业和科技服务机构住所登记可实行“一址多照”；对领取营业执照后未开展经营活动或已开展经营活动无债权债务纠纷的企业，试点开展企业简易注销登记，便利企业市场退出。优化企业变更登记流程，引导支持企业兼并重组，激发企业创新创业活力。

8. 开通建设用地审批绿色通道。优先保障创新型企业、创新项目用地，新建科技企业孵化器和加速器项目用地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可以划拨供应，不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依法有偿供应。利用工业用地、教育科研用地建设的孵化器可以实行产权分割出售，商业配套及高层次人才公寓建设用地规模可按不超过 30% 的比例控制。

二、加大科技创新扶持力度

9. 推行科技创新券制度。为有效激发中小微企业创新活力，引导鼓励企业加大科技投入，推行科技创新券制度。充分利用我省科技创新券相关支持政策，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和利用市级科技创新引导基金，向中小微企业和创新创业团队无偿发放科技创新券，用于合作研发、购买技术成果、租用研发设备、检验检测认证等科技服务，促进科技创新供需有效对接。对利用科技创新券购买技术成果、研发设备、检验检测认证的中小微企业或创新创业团队，经评审认定，一个纳税年度内新增税额 30—100 万元的奖励 10%，100 万元以上的最高奖励 15 万元。

10. 鼓励创造发明。对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申请费、委托代理费给予全额资助；对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的发明专利给予 1 万元、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每件分别给予 2000 元奖励；对获得国内授权的发明专利资助 6 年以内的年费。通过 PCT（专利合作协定）途径授权的国际发明专利每件奖励 2 万元。

11. 加大奖励力度。设立市级科技功臣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企业技术创新示范奖、优秀科技创新企业家奖六个奖项。将科技功臣奖奖金提高到 30 万元，技术发明奖、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分别设一、二、三等奖，奖金分别提高到 12 万元、6 万元、3 万元。企业技术创新示范奖和优秀科技创新企业家奖等同于科技进步一等奖。以上六个奖项同时获得国家级、省级奖励的，分别予以 100%、50% 奖励。

12. 鼓励技术标准编制。经评审认定，对制定国家、行业、省级和地方技术标准（包括基础技术标准、产品标准、工艺标准、检测试验方法标准、安全、卫生、环保等标准）的企业、创新创业团队，给予一次性奖励。主编、参编国家标准的分别奖励 10 万元、4 万元；主编、参编省级标准的分别奖励 5 万元、2 万元；主编、参编市级标准的分别奖励 3 万元、1 万元。



13. 重奖科研人员。对获得市级、省级和国家级科学技术奖励和发明专利授权项目，承担单位参与项目研究的（提供技术、设备和人员等），可获得奖金的15%，主要项目完成人获得奖金的85%；项目单位没有参与研究的，主要项目完成人获得全部奖金。科学技术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

14. 资助创新型企业。给予新认定的市级高新技术企业一次性补助10万元，给予复审通过的市级高新技术企业补助5万元；给予新认定的市级科技创新型企业一次性补助5万元。市级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创新企业，同时获得省级认定的，分别给予10万元、5万元补助。

三、加大科技创新资金投入

15. 加大财政资金投入。市财政科技投入占本级财政支出的比重不低于1.5%。到2020年，全社会研发经费占GDP比重达到3.6%以上。

16. 设立创新创业“资金池”。构建以政府投入为引导、企业投入为主体、银行信贷和风险投资等金融资本为支撑、民间投资为补充的多元化科技创新投入体系。整合全市各类创新创业扶持资金，设立规模不低于1亿元的市级创新创业引导基金（其中：市级财政列支专项资金占20%，金融机构和社会资本占80%），委托专业机构管理，集中用于研发平台扶持、孵化器和众创空间建设、技术成果转化支持、新兴中小微企业创办等。

17. 支持发展科技信贷。支持设立科技小额贷款公司，推动科技保险服务创新，探索建立财政、银行、保险公司分担创业投资风险机制。积极探索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股权质押融资、融资租赁等新型融资产品。支持轻资产的科技型企业，利用知识产权和信用进行质押贷款，对其发生的担保费、贷款利息最高分别给予5万元、10万元经费补贴。

四、完善科研项目资金管理

18. 合理安排科技计划项目经费。对科技项目经费实行分批拨付制，对市级重大科技项目经费先行拨付70%，一般科技项目经费先行拨付80%，项目验收后拨付剩余经费；5万元以下的项目一次性拨付。

19. 简化科研项目预算编制。在市级科研项目总预算不变的情况下，将直接费用中的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燃料动力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及其他支出预算调剂权下放给项目承担单位。简化预算编制科目，合并会议费、差旅费、对外合作与交流费科目，由科研人员结合科研活动实际需要，编制预算并按规定统筹安排使用。其中不超过直接费用10%的，不需要提供预算测算依据。

20. 提高科研项目间接费用比重。实行公开竞争方式的市级研发类项目，均要设立间接费用，间接费用按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的一定比例确定，即50万元以下的项目为15%，50万元至100万元的项目为12%，



100 万元以上的项目为 10%。

21. 明确科研项目劳务费开支范围。参与市级科研项目研究的研究生、博士后、访问学者以及项目聘用的研究人员、科研辅助人员、咨询与评估专家等，均可开支劳务费。调整劳务费开支范围，将项目临时聘用人员的社会保险补助纳入劳务费科目列支。

22. 改进科研项目结转结余资金留用处理方式。市级科研项目承担单位在项目实施期间，要合理安排支出，年度剩余资金可结转下一年度继续使用。科研项目完成并通过验收，且承担单位信用评价好的，结余资金按规定留归项目承担单位使用，在 3 年内由项目承担单位统筹安排用于科研活动的直接支出；3 年后仍未使用完，按规定收回；确需继续使用的，按照预算管理程序重新安排用于相关科研活动。

五、促进科技成果转化

23. 提高科研人员成果转化收益比例。鼓励企事业单位对做出突出贡献的科技人员和经营管理人员以科技成果入股、科技成果收益分成、科技成果折股、股权奖励、股权出售、股票（份）期权等方式进行激励。采取科技成果入股方式的，将科技成果作为出资而获得被投资企业股权，可按不低于所获股权份额 60% 的比例对有关人员给予奖励；采取科技成果收益分成方式的，从转让该项职务科技成果所取得的净收入中提取不低于 60% 的比例或每年从实施该项科技成果的营业利润中提取不低于 10% 的比例对有关人员给予奖励；采取科技成果折股方式的，可将科技成果评估作价或转化创造的新增税后利润折价为本企业股权，折股总额最高可达近 3 年该项科技成果创造的税后利润的 35%；采取股权奖励和股权出售方式的，激励总额最高可达企业和单位近 3 年税后利润形成的净资产增值额的 35%；采取股票（份）期权方式的，可结合本企业本单位的实际情况，根据业绩考核结果对有关人员实施分档股权激励。落实股权激励有关所得税政策，员工在取得股权激励时可暂不纳税，递延至转让该股权时纳税。

24. 推行科技特派员有偿服务制。经全市评聘选派的科技特派员从事创新创业和科技成果转化，可以取得技术服务报酬或者从企业获得股权、期权和分红。高等学校科技人员和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以科技特派员身份开展科技公益服务的，3 年内原单位编制、人事关系和职务级别予以保留，工龄连续计算，原岗位任职或聘用时间连续计算，档案工资正常晋升，与原单位人员同等参加职称评定。住房公积金和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政策与渠道不变。期满后及时回所在单位报到工作，因特殊原因经同意后延长时限，最长可达 6 个月。经单位同意，对工作时间以外，为全市各行业提供各种技术服务的科技特派员，服务对象参照市场价格给予科技特派员一定的报酬或补偿。



25. 鼓励引进科技成果。经评审认定，引进人才持有经济社会效益潜力较大、具备转化条件的科技创新成果，给予不高于 50 万元的项目转化资金扶持；引进人才正在开展具有较大经济社会效益前景的科研项目，给予不高于 20 万元项目研发资金扶持。

26. 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对新认定的市级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分别给予 5 万元补助。对新通过《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国家级标准认证的市级企业，在获得省级补助的基础上给予 10 万元补助；对新认定的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给予 10 万元补助；对新认定的省级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给予 5 万元补助。对参加专利保险的科技型企业给予保费补贴，前 3 年按 80%、60%、40% 递减资助，3 年后由企业自行承担。

六、扶持创新创业人才队伍

27. 鼓励引进高层次人才。企事业单位引进高层次人才实际发生的有关合理支出，在计算企业所得税时税前扣除。企业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外聘研发人员直接从事研究开发活动，实际发生的劳务费用可计入企业研发费用，并在计算企业所得税时按税法规定加计扣除或摊销。（牵头单位：国税局、地税局）

28. 放宽职称评聘条件。对企事业单位引进业绩贡献特别突出的高层次人才，可不受职数限制直接聘任。对获得国家级科学技术奖、省科技进步一等奖或实现重大科技成果转化的企事业单位的第一完成单位，并产生 5000 万元及以上科技成果转化收益的，主要完成人在评聘上一级专业技术职务时，不受单位岗位数额限制。

29. 完善工资分配形式。对企事业单位急需紧缺的高层次人才、业绩贡献特别突出的优秀人才，用人单位可实行协议工资、项目工资或年薪制等分配形式。协议工资、年薪、项目工资、单位科研奖励及科技成果转化所获收益，用于人员激励支出的部分不纳入绩效工资总量管理。

七、建立完善科技创新保障机制

30. 建立组织协调机制。成立嘉峪关市科技创新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市科技创新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领导小组根据工作需要定期召开工作会议，专题研究解决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科技局，负责科技创新工作的具体组织实施，拟定实施方案、实施标准和相关制度，做好协调指导、督促检查、跟踪落实、考核评价等具体工作。

31. 建立考核评价机制。制定科技创新目标考核办法，将财政投入、平台建设、人才支撑、创新创业政策落实及指标完成情况等纳入各部门、各单位年度工作目标考核。建立完善科技项目评估评审制度和落实政策措施通报制度。



32. 建立宽容失败机制。全面把握科技创新的规律，重点区分因缺乏经验、先行先试出现的失误和明知故犯的违纪违法行为，区分尚无限制的探索性试验中的失误和明令禁止后依然我行我素的违纪违法行为，区分创新工作中的无意过失和谋取私利的违纪违法行为，实事求是地反映问题，客观审慎地作出处理。

33. 营造科技创新社会氛围。制定《嘉峪关市“十三五”科学普及规划》。大力加强科学技术普及，办好一批有影响的科普类场馆、网站、期刊和广播电视科技类节目，实施提升公民科学素养行动计划。进一步办好科技活动周。大力弘扬科学精神、创新创业精神，在全社会进一步形成鼓励创新的价值观和尊重创造、崇尚科学的社会氛围。

34. 本措施与《中共嘉峪关市委、嘉峪关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人才优先发展若干措施》、《嘉峪关市创新创业实施方案》同步施行，相关优惠政策不得重复、交叉享受，若与之前我市文件精神有重复、交叉的，按照从新、从优原则执行。

35. 本措施由牵头单位和配合单位负责解释。各相关部门可依据本措施制定具体细则。

36. 以上所需资金牵头单位核实后，列入次年市级财政预算。

37. 本措施自发布之日起试行。

中共嘉峪关市委办公室

2017年3月2日

嘉峪关2020年



重点招商引资项目

JIAYUGUAN KEY INVESTMENT PROMOTION PROJECTS IN 2020







嘉峪关

市2020年重点招商引资项目

Jiayuguan City Key Investment Promotion Projects in 2020

1 不锈钢深加工产业招商项目

2 新能源总装配套汽车产业园项目

3 冶金新材料(高载能)产业链招商项目

4 电解铝制品精加工产业招商项目

5 工业固废综合利用项目

6 机械装备制造产业及金属加工招商项目

7 铝材精加工箔材项目

8 绿色短流程铸轧铝板带生产线租赁项目





1、新能源总装配套汽车产业园项目

项目概况：依托嘉峪关市汽车产业园建设，以及新能源汽车发展趋势，以新能源汽车产业生产总装、分时租赁、充电桩（站）、汽配物流发展基地为目标。配套引进生产驱动电机、制动器、电解液、以及分时租赁、汽车改装等配套项目的生产和建设。计划利用 3-5 年时间，在我市投资 30 亿元，建设年产 5-10 万辆汽车生产线。按 4-5 倍可带动相关配套产业。使投资达到 100 亿元左右，产值可达到 100 亿元，就业人员达到 5000-10000 人。

投资估算：总投资 30 亿元，拟引资额 30 亿元。

经济效益预测：项目建成后预计产值 100 亿元，实现利税 5 亿元。

项目进展情况：正在进行项目筹划

合作方式：合资、合作、独资

联系单位：甘肃省嘉峪关工业园区管委会

联系人：吴青青

联系电话：0937-6288699 0937-6260588（传真）

地址：嘉峪关南市区工业园区管委会综合楼

电子邮箱：64344518@qq.com





2、不锈钢深加工产业招商项目

项目概况：嘉峪关不锈钢产业园是嘉峪关市和酒钢集团公司联合投资兴建的不锈钢加工基地，位于甘肃嘉峪关工业园区嘉北工业园内，工业园规划面积 90 万平方米，已建成 10 栋 1800-3600 标准化厂房，建成不锈钢制品区、加工配送中心，职工生活区、办公区及相应的技术开发区和信息中心等配套设施。已有部分企业入驻投资发展。凡入园企业除享受国家各类优惠政策、西部大开发相关政策、嘉峪关市招商引资若干政策规定外，同时享受不锈钢产业园各项优惠政策。

重点推介发展配套产业：不锈钢微丝生产项目、不锈钢系列产品加工制造项目、不锈钢彩板生产项目、不锈钢制品项目、不锈钢焊条项目、高标准不锈钢精密焊管项目、不锈钢餐具、厨具生产项目、不锈钢医疗器械加工项目、装饰不锈钢建材产品生产项目、化工专用管道加工项目。

投资估算：总投资 30 亿元，拟引资额 30 亿元。

经济效益预测：项目建成后预计产值 50 亿元，实现利税 5 亿元。

项目进展情况：目前正在结合嘉峪关不锈钢工业园进行项目筹划

合作方式：合资、合作、独资

联系单位：甘肃省嘉峪关工业园区管委会

联系人：吴青青

联系电话：0937-6288699 0937-6260588 (传真)

地 址：嘉峪关南市区工业园区管委会综合楼

电子邮箱：64344518@qq.com





3、电解铝制品精加工产业招商项目

项目概况：嘉峪关铝产业项目围绕酒钢集团公司上下游配套建设，现有甘肃东兴铝业、甘肃广银铝业、甘肃中威斯铝业等铝生产企业。其中甘肃东兴铝业，年产电解铝 135 万吨；甘肃广银铝业、甘肃中威斯铝业主要以生产铝棒、铝材等产品为主。企业工艺技术装备已达到国际国内先进水平。嘉峪关市电解铝供应充足，今后发展目标将实现由铝棒到各类型材的深加工，进一步扩大铝制品深加工的产业链，提高产品附加值，提升经济效益，形成极具规模化的铝加工产业园区，最终完成嘉北工业园区百亿元产值以上的铝加工终端布局。

重点推介发展配套产业：铝合金高精度高硬度棒材加工项目、铝轮毂生产项目、铝合金板材加工项目、轨道交通铝材加工项目、铝质汽车散热器生产线项目、汽车用铝合金精密铸件项目、航空轻合金生产基地项目、专用厢体轻量化生产项目、装饰铝合金建材产品制造项目。

投资估算：总投资 50 亿元，拟引资额 50 亿元。

经济效益预测：项目建成后预计产值 100 亿元，实现利税 10 亿元。

项目进展情况：目前正在筹划项目，开展前期工作

合作方式：合资、合作、独资

联系单位：甘肃省嘉峪关工业园区管委会

联系人：吴青青

联系电话：0937-6288699 0937-6260588（传真）

地址：嘉峪关南市区工业园区管委会综合楼

电子邮箱：64344518@qq.com





4、冶金新材料（高载能）产业链招商项目

项目概况：嘉峪关市域内已探明矿产资源 21 种、40 多处产地，其中铁、锰、铜、金、石灰石、芒硝、造型粘土、重晶石为优势矿产，镜铁山铁矿地址储量 4.69 亿吨。毗邻酒泉已探明矿产资源 70 种，钨、铬、钒、石棉储量居全国前三位，铁、黄金、菱镁、高纯硅等储量居全省前列，在周边青海、新疆、内蒙等地区和蒙古国、哈萨克斯坦等国家有丰富的石油、煤炭、铁、铜等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周边地区和国外资源具有得天独厚的优势，为嘉峪关产业发展提供良好条件；酒钢集团公司不断内延外扩，建成通往蒙古国的策克铁路，形成 800 万吨 / 年煤码头，远期达到 1000 万吨 / 年，与新疆自治区达成合作开发哈密煤矿和铁矿资源战略协议，与哈萨克斯坦国合作购进铁矿资源，与南非合作开发铬矿资源，为可持续发展奠定了良好战略资源优势。

重点推介发展配套产业：钢渣微晶玻璃项目、新型耐火材料项目、金属镁复合剂项目、铝丝、稀土线等各种合金丝项目、工业硅、单晶硅、多晶硅等化学级、太阳能级工业硅项目、氮化铬、氮化钒、高品位铌铁等附加值高冶金新材料项目。

投资估算：总投资 50 亿元，拟引资额 50 亿元。

经济效益预测：项目建成后预计产值 100 亿元，实现利税 10 亿元。

项目进展情况：目前正在筹划项目

合作方式：合资、合作、独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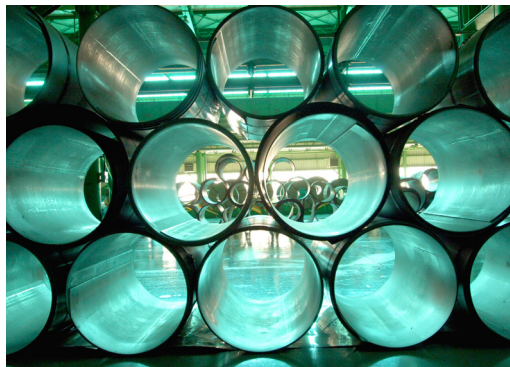
联系单位：甘肃省嘉峪关工业园区管委会

联系人：吴青青

联系电话：0937-6288699 0937-6260588（传真）

地址：嘉峪关南市区工业园区管委会综合楼

电子邮箱：64344518@qq.com





5、机械装备制造产业及金属加工招商项目

项目背景：嘉峪关市工业基础雄厚，区位优势明显，生产要素富集，科技实力强，技术秘籍。酒钢集团公司是我国西北地区最大的建材、中厚板材、热轧券板及不锈钢生产基地，具备普碳钢、高碳钢、焊丝钢、焊条钢、不锈钢生产能力和技术，主要产品有高速线材、棒材、中厚板材、热轧碳钢、不锈钢薄板等系列，成功开发的汽车用钢被一汽、大众、陕汽、吉利汽车等采用。同时已成为西北地区重要的不锈钢和优质建材、板材生产基地。中国核工业集团四零四厂有大批机械加工方面的专业技术人员，可承接一、二、三类压力容器的设计和加工制造任务，屏蔽铸件的生产，有色金属的溶炼等生产能力。

重点推介发展配套产业：热轧带钢生产项目、载重汽车、工程车类装备制造配套项目、金属制品深加工项目、优质合金结构无缝钢管项目、钢制包装材料生产项目、中厚板深加工项目、冷轧特种板材项目、带材及钢带、型材及 H 型钢、棒材及合金钢、特殊钢、各种模具钢项目、板材（彩涂板、镀锌板、涂层板、薄新、中厚板、金属复合板、压形板、护拦板、各种彩色钢瓦）项目。

投资估算：总投资额 100 亿元，拟引资额 100 亿元。

经济效益预测：项目建成后预计产值达到 100 亿元，实现利税 10 亿元。

项目进展情况：目前正在进行项目筹划。

合作方式：合资、合作、独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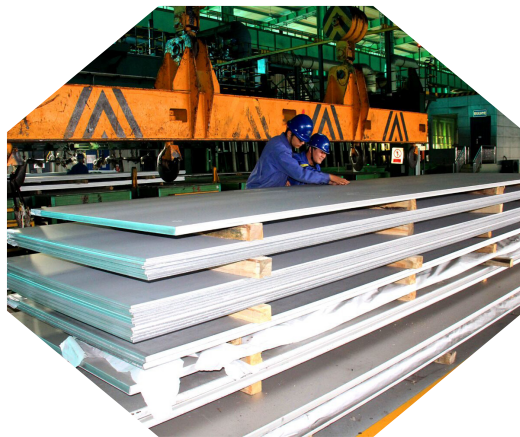
联系单位：甘肃省嘉峪关工业园区管委会

联系人：吴青青

联系电话：0937-6288699 0937-6260588（传真）

地址：嘉峪关南市区工业园区管委会综合楼

电子邮箱：64344518@qq.com





6、工业固废综合利用项目

项目概况：我国工业的高速发展导致工业固体废弃物排放数量庞大、种类繁多，成分复杂，处理困难。在工业固废集聚地区，经济发展与环境污染矛盾突出。加快生态文明建设，促进循环经济发展，是解决当前经济发展和环境污染矛盾，实现“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目标的重要举措。《环境保护税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等相关法律和政策的出台标志着我国工业固废污染防治和资源化利用的进程进一步加快。新形势下，为进一步鼓励工业固废综合利用，推动大宗工业固废集聚区循环利用产业集聚发展，促进绿色消费，着力构建全社会工业循环经济体系，结合我市区域发展特点，目前对工业固废综合利用规模化、集约化发展模式和政策机制显得尤为迫切。

重点推介发展配套产业：粉煤灰综合利用方向、脱硫石膏综合利用、冶金渣综合利用方向。

投资估算：总投资 5 亿元，拟引资额 5 亿元。

经济效益预测：项目建成后预计产值 58 亿元，实现利税 4 亿元。

项目进展情况：目前正在进行项目筹划。

合作方式：合资、合作、独资

联系单位：甘肃省嘉峪关工业园区管委会

联系人：吴青青

联系电话：0937-6288699 0937-6260588（传真）

地 址：嘉峪关南市区工业园区管委会综合楼

电子邮箱：64344518@qq.com





7、铝材精加工箔材项目

项目概况：甘肃酒钢天成彩铝有限责任公司已建成绿色短流程铸轧铝深加工配套产线，包括铸轧车间、冷轧车间、彩板车间及配套公辅设施等，年产铝及铝合金加工材 40 万吨，其中铝合金幕墙板和铝箔坯料用带材 20 万吨、铝合金涂层板带材 20 万吨。项目依托已建成绿色短流程铸轧铝深加工生产线，开展铝材精加工箔材的产业链升级。项目所需的主要原料冷轧坯料、铝箔坯料由绿色短流程铸轧铝深加工项目铸轧车间、冷轧车间供应，亲水箔坯料由本项目铝箔车间供应，其它生产和辅助材料由市场购买。产品外发以铁路运输为主，公路运输为辅。项目厂址位于嘉北园区绿色短流程铸轧铝深加工项目延长端（部分为原有冷轧车间），新占地约 5 万平方米（亲水箔车间）。项目年产精深铝加工箔材 20 万吨，其中铝箔 14 万吨，亲水箔 6 万吨。

重点推介发展配套产业：配套建设实验室、切管间、供电系统、给排水系统、供热供气系统等辅助生产和公用设施。辅助生产和公用设施主要在绿色短流程铸轧铝深加工项目基础上共用或按需扩建。

投资估算：可研报告项目估算总投资 190000 万元。

经济效益预测：项目建成后，年平均不含税营业收入 585229 万元，年平均净利润 5952 万元。

项目进展情况：项目已完成可研报告，在省国资委备案。

合作方式：拟引入具有较强铝加工实力的民营战略投资方，合作建设项目并进行生产运营。

联系单位：甘肃酒钢天成彩铝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张联合

联系电话：13993760023

电子邮箱：zhanglianhe@jiugang.com





8、绿色短流程铸轧铝板带生产线租赁项目

项目概况：甘肃酒钢天成彩铝有限责任公司已建成绿色短流程铸轧铝深加工板带配套生产线，包括铸轧车间、冷轧车间、彩板车间及配套公辅设施等，年产铝及铝合金加工材 40 万吨，其中铝合金幕墙板和铝箔坯料用带材 20 万吨、铝合金涂层板带材 20 万吨。公司拟对已建成绿色短流程铸轧铝深加工生产线的相对富裕产能，开展轧线租赁合作项目。项目计划对外租赁绿色短流程铸轧机组 20 台（包括熔炼及保温炉），冷轧机组 1 台，配套重卷机组 1 台，退火炉 6 台，实现互利双赢。项目年产铸轧铝卷 16.8 万吨，冷轧铝板带 6 万吨。

重点推介发展配套产业：配套建设实验室、切管间、供电系统、给排水系统、供热供气系统等辅助生产和公用设施。辅助生产和公用设施主要在绿色短流程铸轧铝深加工项目基础上共用。

投资估算（年租赁费）：具体项目年租赁费用双方协商讨论。

经济效益预测：本项目达成后，年平均不含税营业收入 235200 万元，年平均净利润 500 万元。

项目进展情况：铸轧铝板带生产线目前已建成投产，具备生产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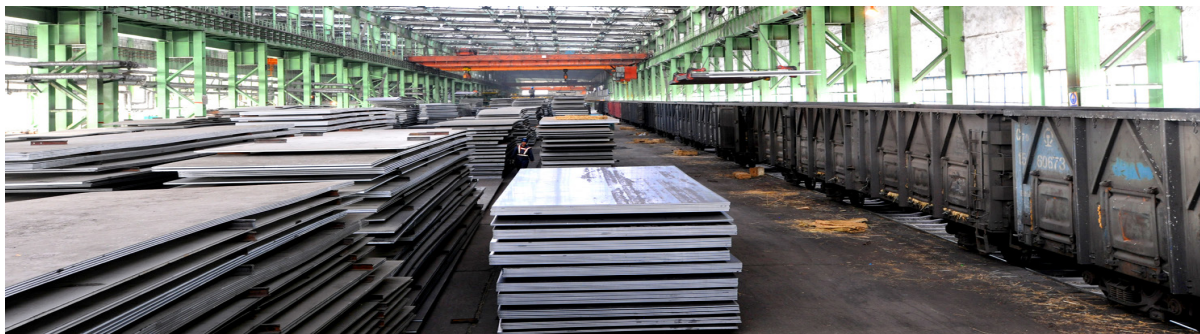
合作方式：租赁方式

联系单位：甘肃酒钢天成彩铝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张联合

联系电话：13993760023

电子邮箱：zhanglianhe@jiugang.com





9、330kV 整流变压器检修厂房建设项目

项目概况：330kV 整流变压器是电解铝直流供电系统的核心设备，在电解铝直流供电领域起着关键作用，其运行的可靠性、稳定性和安全性直接影响电解铝系统的安全生产。东兴铝业嘉峪关有 330kV 整流变压器 24 台，其中一期 45 万吨 7 台，已运行 9 年，二期 90 万吨 17 台，已运行 7 年。按照《电力变压器检修导则》（DLT573-2010）的规定，结合整流变压器运行情况、状态评价情况以及建议的大修周期，需要对东兴铝业一期、二期的 24 台 330kV 整流变压器逐步进行大修。

330kV 整流变压器大修工艺主要为引线拆除、排油、拆除连接件、吊钟罩、器身检查与处理、绝缘试验、钟罩复位、注油和恢复附件等。330kV 整流变压器具有器身体积大、器身重量大、电压等级高、内部结构复杂、绝缘水平要求高等特点，因此在大修时，对检修环境（粉尘、湿度等）、变压器油质量、检修厂房高度、起吊设备等都有严格的要求。目前，东兴铝业嘉峪关及周边地区无符合要求的检修厂房。若 330kV 整流变压器大修返厂维修时，返厂维修运输费用高昂，且运输周期长。综合考虑运输费用和检修质量，建设一座变压器检修厂房是完全必要的。

另外考虑河西地区发电企业较多，加上酒钢集团公司、中核四零四等大型企业集团也多，变压器检修业务市场较大，因此有必要在嘉峪关地区建立一座大型的变压器检修厂房。

重点推介发展配套产业：初步检修厂房逐步规划建筑面积 1300 平方米，检修车间跨度 27 米，配套外部抽滤油装置及管道（至各整流变压器间隔）。配置吊车 200t（单台，长度 30 米）、空气加热净化装置、气相干燥间、组部件间（含检修平台）、配电室、工具间及生活辅助用房。后续可以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拓展。

投资估算：厂房土建及安装工程费用约 1000 万元；设备投资费用约 2000 万元。

经济效益预测：东兴铝业外部委托大修 330kV 整流变压器费用约 1000 万元/台（不含运费），东兴铝业每年平均大修约 2 台，考虑周边地区和酒钢集团变压器的检修大修条件下，经济效益可观。

项目进展情况：项目建议书已完成，开始编制可研。

合作方式：东兴铝业公司提供土地等，由乙方进行项目建设和投资，东兴铝业公司对维修变压器支付相关维修费用。

联系单位：甘肃东兴铝业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振中

联系电话：18093779388

电子邮箱：lizhenzhong@jiugang.com



10、马鬃山第一风电场 200MW 工程项目

项目概况：马鬃山第一风电场 C 区 200MW 工程由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开发建设。位于甘肃省玉门市北约 85km 的戈壁滩。本期工程拟开发利用面积约 47km²，马鬃山第一风电场 C 区 200MW 工程，总装机容量 200MW，建设 100 台单机容量 2MW 风力发电机组，新建一座 110kV 升压站和配套的接入系统 110kV 线路，公辅设施。风力发电机组采用一机一变方式，风电机组所发电能先通过箱式变升压至 35kV，通过 35kV 架空线路将电能输送至 110kV 升压站围墙外约 100m 处，再采用 35kV 电缆分别引接至升压站 35kV 开关柜，经变压器升压至 110kV，通过 110kV 线路实现与电网的连接。

投资概算：该项目预算投资 133111 万元。

经济效益预测：风电场工程静态投资为 133111 万元，建设期利息为 2266.21 万元，单位千瓦静态投资为 6655.57 元。工程发电运行期，年上网电量 57840.7 万 kW·h，平均上网电价为 0.3078 元/kW·h（含 13% 增值税），年发电销售收入总额为 17803 万元。

项目进展情况：项目已完成第四版可研，并通过酒钢集团公司可研审查。

合作方式：产权合作方式

联系单位：嘉峪关宏晟电热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朱凯

联系电话：13830793199

电子邮箱：zhukai@jiugang.com





11、河西传奇·草湖文旅运动大景区项目

项目概况：嘉峪关草湖国家湿地公园位于河西走廊沙漠地区，嘉峪关市新城镇范围内，距离市区东北约30km处，距离嘉峪关机场约15公里，规划拟建设的S06嘉酒绕城高速贯穿待开发区，交通便利。项目规划用地3000.61公顷，其中草湖国家湿地公园面积1379公顷，待开发利用区1621.61公顷。草湖国家湿地公园拥有我国干旱区典型的以地下水为补给的库塘湿地，被沙漠戈壁环绕，水草丰茂，沼泽连片，水鸟繁衍，景观独特，历史上曾孕育奇观胜景无数。

项目以建设草湖国家湿地公园为基础，以合理规划适度开发为原则，建设河西传奇·草湖文旅运动大景区。河西传奇·草湖文旅运动大景区项目包括草湖国家湿地公园、河西传奇·乐趣城和漠上绿野·乡村田园片区三大板块。

草湖国家湿地公园按照国家湿地公园标准，建设物种多样性、满足鸟类迁徙、栖息的自然景区，成为西部戈壁荒漠生态脆弱区最具影响力的湿地生态保护区。同时依托湿地生态资源与人文历史优势，塑造地方特色文化符号，构建以文旅产业和运动产业为核心的综合性产业链，打造集生态观光、文化体验、极限运动、休闲娱乐于一体的文旅运动特色小镇和集循环农业、创意农业、农事体验为一体的新型田园综合体。

投资估算：总预计投资为33.8686亿元。

经济效益分析：项目建成后预计年营业收入达到20亿元。

项目进展情况：项目可研报告、“一案两评”编制完成并通过评审，纳入国家PPP项目库，具备建设条件。

合作方式：PPP方式或其他方式。

联系单位：嘉峪关市林业和草原局

联系人：刘家声

联系电话：0937-6388063

手机：18009473128

传真：0937-6225750





12、嘉峪关黑山岩画风景区旅游开发项目

项目概况：黑山岩画风景区旅游开发项目位于悬崖长城景区和石关峡周边范围内，是集黑山峡谷探险、黑山岩画探秘、大草滩水库观景、石关峡水道漂流等为主要内容的旅游项目。景区共占地面积 13176264 平方米，分三期实施，其中一期建设项目占地约 355022 平方米，二期建设项目占地约 11226466 平方米，三期建设项目占地约 1594776 平方米。总建设期为 5 年。该项目规划建设内容主要有黑山岩画博览馆、丝绸古道、入口大门、特色艺术砖场、停车场、坦克营地、军垦艺术田园、特色景观设施、有机蔬菜大棚、景观河道等。项目建设包括黑山岩画等文物保护利用和旅游景区基础设施建设两大部分。

投资估算：总投资额 5.15 亿元，拟引资额 5.15 亿元。

经济效益预测：本项目属于公益性准经营项目，为文物保护类文旅融合项目，项目可以量化的效益主要为游客增加带来的直接游客支付效益，以及资源价值的提升给游客带来额外旅游感受的效益。根据黑山岩画风景区旅游开发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预期测算，景区经济收入包括门票、娱乐、餐饮、商店、导游、停车、客运、住宿等其他营业性收入。项目运营期为 2023-2047，共 25 年。根据每年的递增游客人数及收入预测，2023 年游客人数为 53.65 万人次，年营业收入合计 4286.99 元。到 2047 年项目运营期结束游客预测将达到 295.27 万人次，年营业收入达到 40388.30 万元。

项目进展情况：已完成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PPP 模式“一方案、两评价报告”的编制和上报工作；完成《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目前正在进行《项目设计方案》和《文物影响评估报告》的编制工作。

合作方式：合作、PPP 模式

联系单位：嘉峪关丝路（长城）文化研究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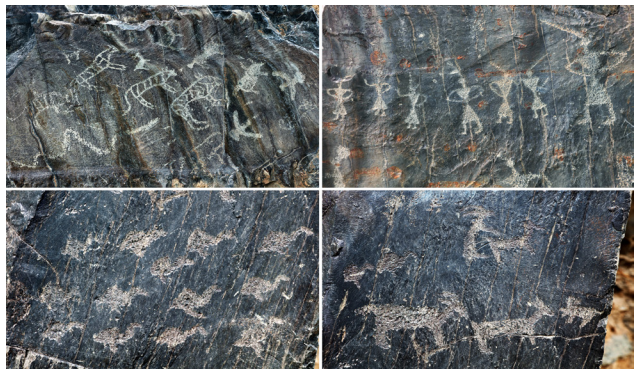
联系人：徐海军

联系电话：15593296758

传真：0937-5986510

电子邮箱：624584420@qq.com

地址：嘉峪关市文化中路 1598 号





13、嘉峪关国际港务区空港物流园项目

项目概况：紧紧抓住嘉峪关国际航空口岸列入国家和省“十三五”发展规划的机遇，结合飞机场改扩建和航空货运发展需求，打造空港物流园。该项目总占地面积 2000 亩，其中一期占地面积 600 亩，打造以鲜活农副产品、电商快件、高科技高附加值产品为主要物流品类，以保税物流中心（B 型）和航空枢纽为依托，以现代科技和信息技术为支撑，以航空、公路、铁路多式联运为保障，集综合服务、综合保税、国内贸易、仓储物流、冷链物流等多种功能为一体的国际空港物流园。

投资估算：总投资额 8 亿元，拟引资额 8 亿元。

经济效益预测：项目建成后预计产值达到 15 亿元，实现利税 1 亿元。

项目进展情况：正在开展前期工作。

合作方式：合作、PPP 模式

联系单位：嘉峪关市招商引资服务中心

联系人：王秋江

联系电话：0937-6310852

电子邮箱：493647169@qq.com

地 址：嘉峪关市胜利南路 14 号





14、葡萄籽皮综合利用项目联合生产车间

项目概况：甘肃紫轩酒业有限公司于 2005 年成立，以生产优质葡萄酒为主要目的。公司拥有 5 万亩葡萄种植基地和 10000 吨 / 年的葡萄酒酿造贮存车间及配套的 7000 瓶 / 小时的全自动灌装线。紫轩酒业公司每年酿造葡萄酒时，会产生大量的葡萄籽皮，为了减少环境污染，该项目利用亚临界 CO₂ 萃取技术从葡萄酒酿造产生的废料葡萄籽皮提取其中的葡萄籽油和原花青素，生产高科技产品，提取剩余物葡萄皮渣生产发酵饲料，从而提高产品附加值，增加企业收入，减少环境污染。项目建成后年处理葡萄籽 1875 吨，葡萄皮 5625 吨，年生产葡萄籽油 281 吨，原花青素 169 吨，葡萄渣发酵饲料 7000 吨。项目可研设计生产能力为年处理葡萄籽 1875 吨，葡萄皮 5625 吨，年生产葡萄籽油 281 吨，原花青素 169 吨，葡萄渣发酵饲料 7000 吨。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皮籽漂洗、烘干、分离车间共 850 m²，葡萄籽油车间 1200 m²，原花青素车间 1500 m²，酒精回收车间 800 m²，1 个 3000 m² 的材料库（包装材料库）；一个 3000 m² 的成品库（瓶储酒窖）；1400 m² 籽皮生产车间；葡萄籽前处理、萃取、分离、浓缩、低温粉碎、冷冻干燥及饲料加工设备、包装等生产设备共 89 台（套）；一个三级污水处理系统的污水处理站。

投资概算：该项目预算投资 2900 万元。

经济效益预测：根据目前行情测算来看，葡萄籽油 281 吨 × 23.32 万元 = 6552.3 万元；原花青素 169 吨 × 40 万元 = 6760 万元；葡萄渣发酵饲料 7000 吨 × 0.2 万元 = 1400 万元，合计为 14712.3 万元。

项目进展情况：项目 2012 年开始建设，建设内容已经于 2013 年完工。该项目分部工程“联合生产车间”目前处于闲置状态。

合作方式：有意向者可以通过设备租赁、来料加工、合作经营等方式洽谈。

联系单位：甘肃紫轩酒业有限公司

联系人：郭葆文

联系电话：13519471817

电子邮箱：guobaowen@jiugang.com



15、万头牛场建设项目二期工程

项目概况：祁牧乳业公司现有奶牛养殖一处，位于甘肃省嘉峪关市嘉东工业园区创新大道东端，其北侧已有5000头养殖规模的奶牛养殖场，2020年在南侧拟建5000头养殖规模的奶牛养殖场。主要建设内容：（1）生产区：泌乳牛舍1-5、特需牛舍、后备牛舍1-3、断奶犊牛舍、干奶牛舍、大挤奶厅、小挤奶厅、挤奶通廊1-5等；（2）饲草区：机械库、草料堆场等；（3）辅助生产区：配电室、消防水池及水泵房、管理用房、门卫、消毒更衣室等；（4）粪污区：冲洗池、接收池、固液分离房、干粪堆场、污水池、沼液池等。

投资总额：项目总投资18281.89万元，其中建设投资16288.83万元，流动资金1993.06万元。

经济效益测算：项目达产年可以实现销售收入12948万元，每年平均利润1799.51万元，总投资收益率10.51%，投资回收期8.66年（含建设期），投资利润率9.61%。

合作方式：合资方式

项目进展情况：目前正在进行项目政府立项审批准备工作。已完成了项目策划书初稿编制及内部评审；前期费用各标段技术交流已完成，并进行了招标文件编制及初审；项目总平面布置图方案已完成，并进行了内部评审；与挤奶设备、环保设备等设备厂家进行了网络技术交流，已形成初步方案；建立了牧场扩建项目开工准备方案、防疫方案。

联系单位：甘肃祁牧乳业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经理：丁俊

联系电话：18693711777

电子邮箱：dingjun@jiugang.com





16、新城镇戈壁农业产业园项目

项目概况：该项目计划在嘉峪关市新城镇建设日光温室 3000 座，按照背靠非耕地现代设施农业产业开拓农业观光旅游新业态的思路在项目区规划建设有机蔬菜生产区、花果苗木种植区、休闲观光餐饮区及农产品冷链物流区。为保证项目区资源优化配置、项目规划科学合理、项目内容高起点设计，园区内路、林、水、电等基础设施配套正在推进实施。

投资估算：总投资 1.5 亿元，拟引资 1.5 亿元。

经济效益预测：项目建成后预计产值达到 3 亿元，实现利税 3000 万元。

项目进展情况：已完成前期规划设计。

合作方式：合资、合作、独资

联系单位：嘉峪关市新城镇政府

联系人：杨芳芳

联系电话：0937-6785866

传 真：0937-6785866

电子邮箱：282435561@qq.com

地 址：嘉峪关市新城镇中沟村 2 组





17、嘉东工业园区循环经济实体开发项目

项目概况：嘉东工业园区循环经济实体开发项目将从本市旧机动车拆解、旧货交易逐渐转变为废旧金属回收二次加工、旧货物资回收改造等辐射周边零售业、制造业、手工业的大型绿色循环实体经济，在政府政策扶持的同时，形成回收 - 改造 - 贸易、出口的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打造我市可持续经济社会发展格局。该项目场地建设规划 8 万余平方米，主要建设嘉峪关市旧机动车循环处理中心、嘉峪关市旧货交易中心、出口贸易商品检验站、再生物资回收、分解分离、储备站、再生物资二次利用加工厂、旧货物资运输站、商户经营门店及储备库房。

投资估算：5000 万元，拟引资 5000 万元

经济效益预测：项目建成后预计年产值 2000 万元，实现利税 300 万元。

项目进展情况：前期准备工作正在开展，待资金到位后，同步启动项目建设。

合作方式：合资、合作

联系单位：嘉峪关市市场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妥朝晖

联系电话：18993771876

电子邮件：184514671@qq.com

地 址：嘉峪关市新华中路 1389 号



嘉峪关2020年



主要生产要素价格表

PRICE LIST OF MAIN PRODUCTION FACTORS OF JIAYUGUAN INVESTMENT PROMOTION PROJECT





嘉峪关市土地基准地价（元 / 平方米）

分类	I级地	II级地	III级地	IV级地	V级地
商服业	1227	779	495	314	200
住宅	982	648	434	288	191
工业	426	293	201	138	

嘉峪关市供水价格（元 / 立方米）

居民生活用水	非居民用水 (经营用水)		工业用水	特种行业用水
1.67	3.58		3.08	6.08
备注：供水价格含污水处理费（居民 0.95、非居民 1.40）、水资源费 0.3				
嘉峪关市天然气价格（元/立方米）			嘉峪关市供热价格（元/平方米）	
居民类用气	管道	液化	居民住宅	19.5
	2.2	2.8		
工商企业用气	2.2	4	机关、学校、医院 (行政事业单位)	20.5
			工商企业(商业)	21.5



供电波谷价格（元 / 千瓦时）

类别	电压类别	高峰	平段	低谷
一般工商业用电	不满 1 千伏	0.8950	0.6043	0.3136
	1-10 千伏	0.8800	0.5943	0.3086
	35 千伏及以上	0.8650	0.5843	0.3036
大工业用电	1-10 千伏	0.6823	0.4632	0.2440
	35 千伏	0.6673	0.4532	0.2390
	110 千伏	0.6523	0.4432	0.2340
	220 千伏	0.6388	0.4342	0.2295

嘉峪关市劳动力成本

普通工人报酬	1800-2800 元/人·月
熟练工人报酬	2800-3500 元/人·月
技术工人报酬	2800-4500 元/人·月
工程师报酬	4000-6000 元/人·月
一般管理者报酬	2500-3000 元/人·月
开发区入园项目基本费用标准	园区内企业工业基准地价 72 元 / 平方米；基础设施配套费 48 元 / 平方米（供水 10.5 元 / 平方米；排水 10.5 元 / 平方米；道路 27 元 / 平方米）；用水价格 3.08 元 / 立方米；人防结建费 37.5 元 / 平方米（只收住宅和办公楼相应面积，厂房、库房不收）。



City Honor

城市荣誉

全国文明城市

全国民族团结进步先进集体

全国城市环境综合治理优秀城市

中国优秀旅游城市

全国园林绿化先进城市

亚洲城市建设百强

国家卫生城市

中国十佳休闲宜居生态城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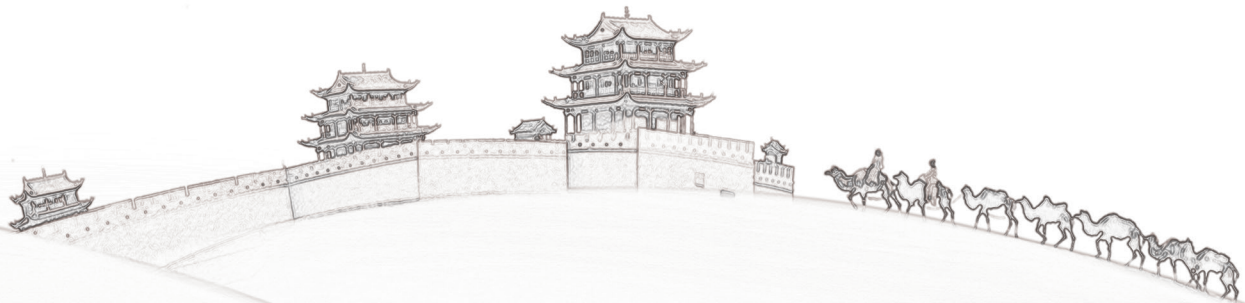
国际旅游名城

全国老龄工作先进单位

全国文化体制改革工作先进地区

国家园林城市

全国双拥模范城六连冠



嘉峪关市招商引资服务中心

邮编：735100

电话：0937-6310781

邮箱：jygzsj@126.com

地址：嘉峪关市胜利南路14号

万里长城嘉峪关
The Great Wall Jiayuguan



招商引资项目册
Investment brochure